附件4：评分办法

|  |
| --- |
| 总分100分 |
| 总分组成 | （1）价格 | 30 |
| （2）技术 | 64 |
| （3）商务 | 6 |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综合单价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部分64分 | 产品响应技术需求情况36分 | 全部满足技术需求评标因素的得36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非"★"技术要求中，技术条款负偏离与技术要求不符合或未做应答，每项给予2分的扣分，出现18条以上负偏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产品的市场反馈情况4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产品的市场反馈情况，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A.市场反馈结果好、支撑材料详实，得4分；B.市场反馈结果较好、有支撑材料，但存在一定瑕疵的，得2分；C.市场反馈材料粗略，支撑材料存在大量不足的或无市场反馈支撑材料，得0分。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1.产品供货安装总体及阶段性进度安排：**A.总体规划科学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切实可行的，得4分；B.总体规划基本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基本可行，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2分；C.总体规划不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混乱的，得0分。**2.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A.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置充足、技术力量强的，得4分；B.组织架构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力量较强，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2分；C.组织架构不合理、人员不足、技术力量较弱的，得0分。**3.产品验收方案：**A.产品验收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清晰合理，措施完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B.产品验收方案比较详实明确，流程比较清晰合理，措施比较完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C.产品验收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措施不完备的，得0分。**4.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A.质量保障措施完备、切实可行的，得4分；B.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完备、基本可行，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2分；C.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备、难以发挥质量保障作用的，得0分。**5.品质管理管控措施：**A.品质管理管控措施完备、切实可行的，得4分；B.品质管理管控措施比较完备、基本可行，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2分；C.品质管理管控措施粗略，难以发挥作用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4分 | 1.评价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A.能够充分保障售后维修服务，得2分；B.能够基本保障售后维修服务，得1分；C.不能较好地保障售后维修服务，得0分。 |
| 2.评价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保障措施、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A.售后服务方案完备、合理，得2分；B.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备、合理，得1分；C.售后服务方案粗略、不合理或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商务部分6分 | 企业业绩6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签订的同类项目，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一项目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